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3〕79 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现就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安全生产的总体工作目标，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落实责任，行业分管、分工协作，强化监管、保障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政府安全监管职能，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全面规范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工程、

改造项目等安全生产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改善安全施工条件，依法履行政府监管职能，狠抓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地遏制和预防一般事故的发生，保障我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安全监管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拆迁工程、改造项目等，必须全部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范围，接受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主要职责分工

（一）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时，将有关单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区属重点项目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省、市重点项目安全监管协调工作。

2.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拆迁、改造工程等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集体土地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调；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此类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综合

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或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工作。

4. 区房屋征收和补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把所负责征收工作施工方的安全资质，规范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对集体土地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调；对所负责施工工地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和数据。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做好其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行业内监管；依法组织或参与此类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6.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环保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做好其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环境保护监管；监督检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各类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故应急救援的环保监测工作；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

7.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 辖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

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管；协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9. 中原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消防安全“三同时”和消防安全工程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1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污和垃圾处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管；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1. 区卫生局。负责协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安全监管；做好预防中毒、中暑、缺氧等职业卫生措施的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此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医疗救护等工作。

12. 区商务局。负责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项目指挥部安全监管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做好重点工程项

目拆迁、建设施工、安全设施建设中各项安全监管工作；各项目指挥部做好本项目工程整体过程安全监管，同时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核心之举。全区在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将涉及大量的新建、改造、拆除等项目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项目指挥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总结经验，针对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采取有力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指导，落实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加强协调合作，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监管责任，采取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分类监管，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分级监管有机结合的综合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相关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服务，帮助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服务，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认真组织开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

期开展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组织检查的部门要进行登记，并责令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限期进行整改；对于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对整改指令不落实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提高拆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严格许可，依法履职，强化源头管理。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申报条件和审查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对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尽最大努力控制和减少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深入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宣传政策法规、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督促施工企业切实落实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认真开展上岗前的操作技能培训、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和新技术新工艺培训，努力提高建筑业员工自身素质和自救防护能力。

（五）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要积极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一段时间内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切实把本实施意见的各项精神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有效建立起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形成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安全　生产　监督　意见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7 日印发